同开审批环函〔2024〕9号

**关于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青霉素口服制剂二车间颗粒剂产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口服制剂二车间颗粒剂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口服制剂二车间颗粒剂产能提升项目位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3-140251-89-05-595723。项目总投资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青霉素口服制剂二车间内新增一套全自动颗粒剂生产线，主要生产青霉素V钾颗粒，设计产能2.4亿袋/年。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粉碎过筛、制粒干燥、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3套覆膜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3根20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水污染治理措施。纯水装置浓水、设备、地面清洁废水采取“企业自行处理+园区集中处理”的方式，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协议》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工业固废库房暂存后外售；除尘器药尘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送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处理车间密闭，并对噪声进行减振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东、西、北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抄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同力鑫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